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年5月17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程利民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、代表股份114,095,455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1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通过公司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95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通过公司《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95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3、通过公司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95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通过公司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9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公司《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9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公司《关于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32,100 股。

7、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9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晓鸣、刘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